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9 攀岩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10 探险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事故通知	7.11 武术比赛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12 特技表演
1.4 投保范围	5.4 保险金申请	7.13 当地
2 您获得的保障	5.5 保险金给付	7.14 现金价值
2.1 保险金额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2.2 保险期间	6.1 附加合同的终止	
2.3 保险责任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4 补偿原则	7.1 意外伤害	
2.5 责任免除	7.2 住院	
3 您的义务	7.3 指定医院	
3.1 保险费的交纳	7.4 基本医疗保险	
3.2 如实告知	7.5 醉酒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6 艾滋病（AIDS）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7.7 艾滋病病毒（HIV）	
	7.8 潜水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4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大、中、小学全日制在册学生及幼儿园儿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2.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1）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续保未间断者不受此九十日的限制）因疾病经诊断必须住院（见 7.2）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医院（见 7.3）住院治疗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见 7.4），我们按照下表进行

超额累进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	给付比例
不超过 1000 元的部分	50%
超过 1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60%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70%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80%
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95%

二、若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我们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金额后，对剩余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我们将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30 日内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累计给付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4 补偿原则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则我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5）、斗殴、自杀、故意自伤；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6）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7）；
-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及其并发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患的疾病；
- 五、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六、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康复性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 八、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8）、跳伞、攀岩（见 7.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0）、摔跤、武术比赛（见 7.11）、特技表演（见 7.1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不属于当地（见 7.13）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③ 您的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4）。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变更	
5.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4	保险金申请	<p>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受益人身份证明； 4、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和结算明细表、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我们留存其原件； 5、若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则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我们留存其原件； 6、若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p>
5. 5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6**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附加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指定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7.3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7.4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 7.5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6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7.7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7.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2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13 当地 指订立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
- 7.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

$\times (1 - \text{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